

監察院調查「苗栗縣三灣鄉鄉長溫志強涉貪瀆收賄」案，促成苗栗縣政府充實採購稽核小組之稽核量能，廉政署亦推動強化未設政風機構之機關政風業務辦理方案

~緣起與發現~

據悉，苗栗縣三灣鄉鄉長溫志強自民國（下同）107 年當選連任三灣鄉長無續任壓力後，明知三灣鄉經費資源短少，工程建設不易，竟為圖一己之私慾，利用其擔任鄉長負責三灣鄉公所辦理「三灣鄉辦公廳舍重建工程」之機會，向業者收受賄賂，經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後，監察院立案調查。

監察院調查指出，溫志強鄉長於任職期間，多次利用督辦鄉公所各項公共工程之職務上機會，向承攬政府採購標案之廠商收受賄賂，甚至透過呂姓友人擔任白手套，與數家工程營造廠商業者私下勾結，組成圍標集團，由呂某在溫志強之授權下，出面安排協調廠商圍標，該等廠商輪序陪圍標三灣鄉公所之工程採購案，使各廠商在協議不為價格之競爭下，得以高價得標，並期約每件工程交付工程款 8 %之賄款予溫志強，作為其協助特定廠商順利得標之代價。溫志強復利用三灣鄉公所 109 年兩度辦理清潔隊隊員甄選之機，分別向有意應徵者或應徵者之親友收取賄款，不法獲利合計達新臺幣 1,289 萬 8,100 元；以及為隱匿其相關不法所得，另涉犯洗錢罪嫌。

~改善與處置結果~

經監察院完成調查，於 112 年 1 月間將鄉長溫志強彈劾移送懲戒法院審理，並提出調查意見，分別函請苗栗縣政府督同三灣鄉公所檢討改進，及函請法務部廉政署檢討改進。因被付懲戒人之違失事證明確，懲戒法院

未待刑案一審判決，即迅於 112 年 3 月 15 日判決「溫志強撤職並停止任用 4 年」之懲戒處分。

經監察院追蹤有關機關改進情形，苗栗縣政府除已轉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文，亦即關於進用各類型職缺時，除應確實落實公開甄選等規定外，請積極運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辦理甄選作業外，並擬自次年度起，編列預算邀請具採購專業知能之退休公務人員，或鄰近縣市政府優秀採購稽核委員參與案件稽核，以充實採購稽核小組之量能。此外，三灣鄉公所亦已就內控機制不足部分加以檢討，並訂定清潔隊員甄選作業規定，明確規範相關職缺訊息須公告於該所網站及人事總處之「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公開辦理徵選，避免發生內定人選及黑箱作業情事。

另經法務部廉政署檢討，針對未設政風機構之機關，已由該署督同苗栗縣政府政風處研擬強化政風業務辦理情形之改善對策，包括：結合主計單位擴大監辦量能、結合人事單位精進廉政宣導、主管政風機構透過施工查核小組或採購稽核小組重點查核、深化橫向聯繫掌握機關廉政狀況、強化機關廉政經營責任，及加強辦理業務稽核與清查等作為，並將持續督導所屬政風機構落實推動廉政風險管控措施，協助機關降低潛在貪瀆風險。

彈劾案

調查案